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玉田市监执处罚〔2025〕72号

当事人：玉田县英茂消防器材经营部

2024年10月15日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玉田县英茂消防器材经营部销售的消防应急照明灯具（型号规格：LT-ZFZD-E5W-1A）进行抽检。2024年11月20日山东精准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出具检验报告，上述消防应急照明灯具被判定为不合格，2024年12月30日本局从抽检系统里领取该案件。当日经主管领导批准，此案立案调查。承办人通过询问当事人、提取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产品入库单等方式收集了当事人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消防应急照明灯的相关证据。

经调查查明：2023年8月22日，当事人经核准登记在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玉田镇药王庙村销售消防器材。当事人于2024年10月3日从一开着货车的上门推销员处上购进了消防应急照明灯6台（商标：嘉雄；型号规格：LT-ZFZD-E5W-1A；执行标准：GB17945-2010；生产日期/批号：2024年8月23日；标称生产单位：中山市亮泰照明有限公司），每台进价22元，用款132元。上述消防应急照明灯经山东精准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检验，转换电压性能不符合GB17945-2010《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标准，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详见检验报告JZ240110JD0377）。至2025年1月3日被查获时止，当事人将上述消防应急照明灯2台售给抽检

机构，每台售价 35 元，获利 26 元，货值金额 210 元，其余 4 台被本局依法扣押。当事人提供了产品入库单。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合法。

2、王翠田身份证复印件，证明经营者身份信息。

3、2025 年 1 月 3 日执法人员在玉田县玉田镇玉花园三期 1-1-1 号门市当事人经营场所内制作的现场笔录和拍摄的现场照片证明抽检批次产品剩余 4 台的事实。

4、2025 年 1 月 6 日对当事人经营者制作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5、产品入库单证明当事人购进涉案产品的数量、时间、进价等情况。

6、检验报告，证明当事人销售的消防应急照明灯为不符合国家标准产品。

对当事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拟处罚内容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已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

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之规定，构成了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消防应急照明灯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规定。

鉴于当事人涉案只售给抽检机构，社会影响较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33.1中规定的较轻情形，决定对当事人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一点六倍以下的罚款。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消防应急照明灯的行为，并决定对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没收消防应急照明灯 4 台；
2. 没收违法所得 26 元；
3. 罚款 274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履行本决定（缴款方式：1、以支付宝、微信支付缴纳罚没款的到本局扫描二维码进行付款；2、以现金、银行转账缴纳罚没款的凭本局出具的缴款识别码，到河北玉田农村商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或县内所属营业网点交至玉田县财政局账户。本局地址：玉田县玉田镇伯雍西街 2268 号）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起 60 日内，向玉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玉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罚没许可证号：02030025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